

#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平政办字〔2017〕113号

---

##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情况的通报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的意见》要求，我县印发了《平利县开展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9号），现将我县开展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全县以22个行政执法部门为主，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为重点内容，对照部门权责清单，认真梳理，制定、完善行政裁量权1887项，其中执行省定基准699项，基本消除了基准制定空

白，并对基准中存在的部分操作性不强，量化细化不够、不科学合理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。县政府法制办牵头，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，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，完成了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审查备案工作。

## 二、具体做法

（一）健全机构，加强领导。县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、县法制办、编委办、监察局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县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的组织协调、监督检查等，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制定方案，明确目标。及时印发了《平利县开展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规范行政量权工作目标、范围、任务和实施步骤，要求全县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的内容、时间节点，认真开展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。行政裁量权工作已纳入依法行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。

（三）对照权责清单，完善基准制度。各部门按照合法裁量、合理裁量、高效裁量的原则，依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进一步厘清各项行政权力，对未制定裁量基准的，及时、科学地制定基准；对已经执行的行政裁量基准，进一步完善修订，并在具体的执法中规范使用，涉及行政裁量权使用的，必须载明适用情况；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已经制定基准的，政府法制部门进行统一备案、登记。

### 三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认识不到位。个别行政执法单位没有认识到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的重要性，基本知识掌握不准确，对制定和实施裁量权基准时发现的问题，没有认真分析总结。部分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基准后，培训学习不到位，执法人员具体执法操作中存在误差。

（二）工作开展不平衡。各执法部门之间工作开展极不平衡。有的部门在做好基础性工作的同时，开始对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研究和探索，实施说理式行政处罚模式。有的部门至今尚未开展工作，有的虽已开展，但工作不够深入、不够细致，有应付检查的现象。

（三）配套制度不健全。按要求各部门除了要在执法文书中体现自由裁量内容外，还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程序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审核制度，行政处罚告知、回避、听证制度以及责任追究等一系列的配套制度，以保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落到实处。但抽查发现，配套制度不健全的问题普遍存在。

（四）基准执行力度不够。个别部门虽然已制定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，但在执法实践中仍按个人经验，自由裁量空间仍很大，执行基准不严格。受委托乡镇执法人员力量薄弱，未取得执法证件，培训不足，法律知识、执法经验缺乏，导致裁量基准在基层执法过程中执行不到位。

### 四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宣传培训。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，提高行政单位

对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，强化对行政裁量基准的学习应用，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，切实防止行政自由裁量权的乱用、滥用，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

(二)完善裁量基准。继续推进行政裁量基准的修订完善工作，进一步增强行政裁量基准制定的科学性、可操作性，做到规范合理、切合实际。

(三)强化执法监督。严格执法监督制度，强化监督措施，通过案卷评查、执法监督检查等方式，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，不断规范行政执法活动中的裁量权的应用。

附件：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10日

---

发送：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

抄送：市政府法制办；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纪委办，县政法委。

县法院、检察院。

---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10日印发

---